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9號

原告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原告代位被代位人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拾日內具狀補正適格當事人、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價額，並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，民法第1151條定有明文。又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，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，並無所謂應有部分之存在，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權利之行使，除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，民法第827條第2項、第82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且上述規定，依同法第831條規定，於共同共有之債權準用之。故遺產未分割前，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，非經全體繼承人同意，繼承人之一不得任意處分，是訴請返還尚未經分割之遺產，自應以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被告當事人方屬適格；又共同共有關係對於共同共有人全體為必須合一確定，故除依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得由共同共有人中之一人代表全體，或有管理權者外，應由全體起訴或應訴，故因共同共有關係所負之債務涉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各共同共有人間均須合一確定，屬於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亦應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被告，其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原告起訴本於繼承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分割遺產，自應以全體共同共有人即被繼承人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其被告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

二、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

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家事事件法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戊○○於民國111年6月16日死亡，其女即訴外人己○○於112年1月29日死亡，己○○之繼承人為其子即被告庚○○、及訴外人即其配偶辛○○，與另子訴外人壬○○，嗣辛○○於113年9月4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庚○○、壬○○等情，有個人基本資料、親等關聯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、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原告未列壬○○為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即有欠缺。又原告主張被繼承人為戊○○，惟起訴之聲明並未載明被繼承人為何人，且未敘明本件被代位人丙○○可分得遺產之價值，而本件依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係財產權之訴訟事件，是原告應查報訴訟標之價額，補正前揭內容之書狀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，並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逾期則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書記官 蔡明洵